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9
企業管治常規	10
其他資料	11-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3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明清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金珠

謝要林

劉志純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

李鴻淵

文保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

祁楊

沈鵬

李洪昌

審核委員會

沈鵬 (主席)

祁楊

呂建中

李洪昌

薪酬委員會

祁楊 (主席)

呂建中

劉志純

提名委員會

沈鵬 (主席)

祁楊

高金珠

公司秘書

王志華 (HKICPA, FCCA)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莊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44-151 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樓1室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法律顧問

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

聯同 Dentons HK LLP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3201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宜豐支行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昌西街 239 號

股份代號

3939

公司網址

www.wgmine.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目前，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則擁有位於中國江西省的經營礦場新莊銅鉛鋅礦（「新莊礦」），我們於該礦場進行地下開採。新莊礦有大量有色多金屬礦產資源。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銅精礦、鐵精礦、鋅精礦、硫精礦以及金與銀的副產品。

擴建計劃

我們預期完成新莊礦的三年開發計劃，並將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由2013年的500,000噸／年（「噸／年」）於2014年年底前增至600,000噸／年。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新莊礦的儲量估計足以滿足以600,000噸／年的計劃長期生產率生產約31年的需要。

擴建附近地區

於2012年11月20日，宜豐萬國與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勘探合同」），以在現行新莊礦採礦許可範圍的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進行勘探活動。

鑽井勘探活動已於2013年年底完成。預期相關勘探報告將於2014年年底前完成。

財務回顧

收入

整體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減少35.3%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4.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價格及精礦產量下降所致。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913噸、37,684噸及42,184噸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14噸、49,405噸及51,166噸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分別下降約30.5%、23.7%及17.6%。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一號選礦機系統自2014年4月起因按擴建計劃提升和擴大其產能而暫時停用，以致報告期內產量下跌所致。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4,762元、人民幣661元及人民幣190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40,543元、人民幣733元及人民幣259元分別下跌約14.3%、9.8%及26.6%。於報告期內，銅及鐵等若干金屬的市價亦有下跌趨勢。本公司董事（「董事」）深信，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銷售成本

我們的精礦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2百萬元減少約18.8%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7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乃由於銷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7百萬元減少約50.1%。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2.9%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8%。該減幅乃主要由於精礦售價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政府授予宜豐萬國有關採礦技術改進的補助及津貼約人民幣0.4百萬元。其他收入較2013年同期下跌約人民幣5.9百萬元，乃由於報告期內政府補助及津貼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結構性存款投資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產生的未變現外匯收益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未變現外匯虧損，而於去年同期則因澳元存款兌人民幣而產生未變現外匯虧損約人民幣10.3百萬元。

銷售與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與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約20.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導致向客戶運送產品的鐵路及運輸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約7.5%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3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自2013年下半年新辦公大樓竣工以致折舊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於2013年年底，所有澳元定期存款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和結算。因此，於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10.3%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員工大樓竣工以致資本化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5.1百萬元及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及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1.6百萬元(扣除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減少，導致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下降所致。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溢利減少約81.2%或約人民幣28.9百萬元，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4%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0%，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44.1百萬元)，而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4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中，約人民幣0.8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0.5百萬元)以港元及澳元計值。有關跌幅乃由於收入因已出售產品的售價及數量下跌而減少以及現有擴建計劃的固定資產投資增加所致。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總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約為41.8%。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3.8%。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用作營運資金的新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所致。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置採礦設備、擴充礦石選礦設施及建築採礦構築物以及辦公室物業的費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51.6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7百萬元)。

訂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若干物業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48.3百萬元，較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7.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西藏昌都縣坦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賣方的或然代價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6百萬元)的採礦權已獲質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澳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的波動有限，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面臨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獲行使、到期或失效，且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人力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約369名僱員。薪酬乃按公平原則及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釐定及檢討。

本集團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的香港僱員亦有登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前景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透過下列主要策略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銅鐵礦業公司。

增加礦業生產、外包採礦作業

我們在新莊礦的生產規模將在不久將來繼續擴大，目標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均為於2014年年底前達致600,000噸/年。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將繼續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包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

至2014年3月底，宜豐萬國由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暫時停用一號選礦機系統，其為我們於新莊礦的選礦廠兩個選礦機系統其中之一，目的為按照我們的擴建計劃提升和擴大其產能，以致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精礦選礦產量及收入大幅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續)

增加礦業生產、外包採礦作業 (續)

由於本集團已於2014年8月20日完成一號選礦機系統的安裝及測試，因此該情況為短暫的。宜豐萬國已經增加了採礦量，並預留未處理的礦石供新的一號選礦機系統於其後處理。董事會預期於2014年年底，2014年選礦量將繼續較2013年的選礦量有所增加。

於礦山勘探其他礦產資源

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我們有可能在新莊礦探覓額外礦產資源。我們計劃於新莊礦周邊地區進行勘探活動，並將勘探活動所勘探到的任何礦產資源商業化。

透過未來收購新礦進行橫向擴張

我們擬透過收購新礦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進行審慎收購，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豐萬國和捷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捷達」），與柳定波先生、楊志先生和文保林先生（統稱「賣方」）簽訂了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宜豐萬國和香港捷達已同意有條件地收購及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西藏昌都51%的權益，代價為合共人民幣239.7百萬元。

西藏昌都的探礦權所覆蓋的勘探面積約為21.87平方公里。於收購協議日期，其已完成勘探後期階段。下表為西藏昌都按JORC規範估計的資源量。

2014年礦物資源估算
報告高於2.5%鉛的邊界品位的品位噸數

類別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鉛%)	銀 (克/噸)	鉛金屬 (千噸)	銀金屬 (千公斤)
推定	6.70	4.64	63.34	311	424
推測	10.62	4.15	45.32	440	481
總計	17.31	4.34	52.29	751	905

西藏昌都尚未投產。根據由江西省地礦資源勘察開發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礦業諮詢公司）編製的預可行性報告，預期三年內，西藏昌都可完成選礦廠及投產。

由於西藏昌都擁有豐富的鉛及銀儲備，預期西藏昌都於完成後將由本公司進一步開發及興建選礦廠，並為本集團帶來銷售收入及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續)

於澳洲的可能勘探活動

於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與雪峰礦業有限公司（「雪峰礦業」，一間於2012年12月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擁有澳洲昆士蘭北部眾多探礦權）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在區域項目和採礦區項目履行可能勘探活動（「可能勘探活動」）。區域項目和採礦區項目均為雪峰礦業擁有。

區域項目部分，本公司承諾三年內最少完成150,000米勘探鑽進，換取最多可達50%區域項目的權益。雪峰礦業將會與本公司成立50/50關於區域項目的合營企業，倘若本公司(i)成功獲取額外的20,000,000噸JORC探明資源量，其中，資源中銅成份最低平均品位大於1%或鋅和鉛品位大於10%；或(ii)在區域項目，完成最少150,000米勘探鑽進。

採礦區項目部分，本公司將開發或提升每年最少200,000噸JORC儲量級別，換取各礦床的淨冶煉提成(NSR)，其來自本公司在採礦區項目所劃定的JORC儲量。應付NSR給予本公司，將為每一礦床的首1,000,000噸礦石開採和選礦後所得NSR的3%，以後則為NSR的1.5%。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磋商本公司與雪峰礦業之間的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董事會相信可能勘探活動，將會帶來與雪峰礦業進一步合作，擴大我們於澳洲的礦物資源和礦石儲量，目的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於2014年下半年，預期全球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將進一步回穩，特別是美利堅合眾國。於2014年上半年，已發展國家因經濟放緩受壓甚大，而中國則正積極就穩定經濟增長制定政策。多項中國實施的中央調控成效逐漸浮現。預計2014年下半年經濟將反彈，金屬價格亦會隨之上升。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礦產勘探

在我們的現有計劃採礦區，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完成地下地質鑽探5,979米，鑽孔大小為60至90毫米，而我們亦已完成巷道掘進量978.3米，巷道掘進量總長為4,626.7米。

就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而言，於2012年，本集團與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在本集團持有的新莊礦採礦許可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進行勘探工程。於2013年年底，江西地勘局已完成實地勘探工程。該局已完成地質鑽探7,211.46米，鑽孔大小為75至146毫米，共15個鑽孔。預計相關勘探報告將於2014年下半年完成。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礦產勘探的總支出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續)

開發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招股章程內所述於新莊礦提升產能至600,000噸／年的擴建計劃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包括：

(1) 三口新豎井項目

通風井系統：	完成及使用中
主井系統：	完成安裝井筒及興建井口接箍組件； 於地上井塔鑽探8個鑽孔，進行初步實地考察
副井系統：	井筒鑽探至-510米水平

(2) 土木工程項目

我們已完成主要興建工程及研磨浮選廠的營運平台。大型球磨機及相關浮選設備已安裝，以及供水及排水系統亦已安裝妥當。

開發支出的詳細分類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構築物	34.8
辦公大樓	1.9
選礦廠機器及電子設備	11.8
汽車	0.2
	<hr/>
	48.7

採礦業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新莊礦選礦礦石總量為201,385噸。我們精礦產品的銷量分別為913噸銅精礦所含的銅、37,684噸鐵精礦、1,201噸鋅精礦所含的鋅、42,184噸硫精礦、22公斤銅精礦所含的金、1,637公斤銅精礦所含的銀及562公斤鋅精礦所含的銀。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採礦及選礦活動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5百萬元(2013年6月30日：3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2013年6月30日：19.3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礦及選礦活動的每噸開支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57.3元(2013年6月30日：每噸人民幣136.7元)及人民幣83.6元(2013年6月30日：每噸人民幣77.4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重大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有關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高明清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外，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戰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此情況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偏離。高明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監管本集團營運的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鵬先生、祁楊先生及李洪昌先生因業務日程衝突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鵬先生、祁楊先生、呂建中博士及李洪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當中作出適當披露。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高明清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01,500,000 ⁽¹⁾	50.25%
高金珠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8,500,000 ⁽²⁾	24.75%

附註：

- 該301,500,000股股份乃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Victor Soar Investments Limited(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 該148,500,000股股份乃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Achieve Ample Investments Limited(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b) 於相聯法團的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百分比
高明清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100%

附註：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逾50%的股份，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14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長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1,500,000 ⁽¹⁾	50.25%
林吟吟女士	配偶權益	301,500,000 ⁽²⁾	50.25%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8,500,000 ⁽³⁾	24.75%
王偉綿先生	配偶權益	148,500,000 ⁽⁴⁾	24.75%

附註：

1.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2. 林吟吟女士為高明清先生的妻子，故被視為於由高明清先生控制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30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4. 王偉綿先生為高金珠女士的丈夫，故被視為於由高金珠女士控制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14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14年8月22日

Deloitte.

德勤

致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13至32頁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且本行的意見僅按照協定委聘條款，為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本行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進行審閱。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8月22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4,046	129,857
銷售成本		(49,706)	(61,184)
毛利		34,340	68,673
其他收入	4	761	6,6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964	(9,698)
銷售與分銷開支		(1,161)	(1,510)
行政開支		(17,284)	(16,0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6	–	10,039
融資成本	7	(6,389)	(5,814)
稅前溢利		12,231	52,317
所得稅開支	8	(5,557)	(16,74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	6,674	35,574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0	1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21,059	290,465
採礦權	13	8,412	8,6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9,252	8,894
預付租賃款項		28,382	28,635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5	29,891	29,8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2,104	10,9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	16	9,600	9,600
遞延稅項資產	17	2,265	2,24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	2,421	2,348
		423,386	391,626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629	629
存貨		28,089	13,93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19,597	10,887
結構性存款	19	11,09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	33,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508	133,447
— 其他銀行存款	18	200	–
		96,113	158,89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25,548	34,767
應付稅項		1,716	17,75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22	19,330	24,683
抵押銀行借款	23	40,512	9,000
		87,106	86,204
流動資產淨值		9,007	72,6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2,393	464,3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抵押銀行借款	23	18,000	18,0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22	139,053	134,308
遞延收入		15,881	16,138
遞延稅項負債	17	1,993	1,500
撥備		2,420	2,197
		177,347	172,1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8,955	48,955
儲備		206,091	243,2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5,046	292,172
		432,393	464,3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法定及	留存溢利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經審核)	48,955	178,418	71,005	–	(32,327)	266,05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574	35,574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附註 11)	–	(40,200)	–	–	–	(40,200)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48,955	138,218	71,005	–	3,247	261,425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經審核)	48,955	138,218	71,005	32,913	1,081	292,17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674	6,674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附註 11)	–	(43,800)	–	–	–	(43,800)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48,955	94,418	71,005	32,913	7,755	255,046

附註：

- (a) 資本儲備乃指一名權益持有人於 2011 年的出資。
- (b)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法律基於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稅後溢利的 10% 撥款，直至中國法定儲備已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法定儲備的全部結餘已因附註 22 所述的資本削減交易而減少。

盈餘儲備乃指於撥款至法定儲備後自中國附屬公司留存溢利中就其董事會批准的任何金額作出的進一步撥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172)	44,142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	132
遠期合約所得款項	–	1,042
已收利息	392	2,700
贖回已質押銀行存款	–	3,007
贖回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53,489
贖回結構性存款	261,518	294,011
存放結構性存款	(271,500)	(283,500)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33,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20)	(60,337)
勘探及評估資產款項	(2,910)	(3,342)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00)	(15,000)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7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472)	(7,798)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31,512	–
已付股息	(43,800)	(40,200)
就贖回非控股權益的已付代價	(6,000)	(6,000)
已付利息	(999)	(1,204)
償還銀行借款	–	(5,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87)	(52,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29,931)	(16,060)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447	68,31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8)	(499)
於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3,508	51,7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惟按公允價值(如適用)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編製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入賬的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而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收入指來自銷售包括銅、鐵、鋅、硫等精選礦、銅精礦所含的金、銅精礦及鋅精礦所含的銀的收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精選礦的銷售	84,046	129,8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92	2,700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附註i)	258	257
政府津貼(附註ii)	100	3,714
其他	11	25
	761	6,696

附註：

- (i) 政府補助為當地政府就採礦技術改進而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的款項，並因採礦技術改進而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作收入。
- (ii) 政府津貼為江西省財政廳就江西省有關外商投資的激勵政策而退還予宜豐萬國的礦產資源費及所得稅開支。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	840	(10,295)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益	1,108	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	86
	1,964	(9,698)

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於2013年，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已到期。非對沖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10,039,000元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999	1,20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算利息開支	5,392	5,235
總借款成本	6,391	6,439
減：資本化款項	(2)	(625)
	6,389	5,814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087	15,203
遞延稅項： 本期間	470	1,540
	5,557	16,743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稅率為25%。

報告期的稅項開支可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示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	12,231	52,317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058	13,079
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2,668	4,91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640)	(2,801)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471	1,554
期內稅項開支	5,557	16,7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9.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671	1,680
其他員工成本	12,050	12,0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4	423
總員工成本	14,205	14,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55	6,257
採礦權攤銷	208	190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253	242
折舊及攤銷總額	9,116	6,68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9,706	61,184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674	35,574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股數(千股)	600,000	6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1. 股息

期內，本公司已確認以下作分派的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4.2 分 (2012 年：人民幣 3.6 分) 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 3.1 分 (2012 年：人民幣 3.1 分)	43,800	40,200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產生建築成本人民幣 39,175,000 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74,621,000 元)，其中包括人民幣 2,000 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625,000 元) 的資本化利息。

13. 採礦權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12,000	12,000
攤銷		
於期／年初	3,380	2,966
期／年內撥備	208	414
於期／年末	3,588	3,380
賬面值	8,412	8,620

採礦權攤銷採用單位產量法根據礦山的實際產量相對於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之差額於許可期限內計提。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人民幣 8,412,0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8,620,000 元) 的採礦權已質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所有成本，初步會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活動於宜豐萬國主要營業地點江西省宜豐縣新莊鎮的區域進行。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均尚未確定的區域的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及有關商業與技術的可行性研究活動，以及確保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場產能所產生的開支。

15.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該款項指根據三項於2011年及2012年訂立的重新分配補償協議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

本集團已獲授有關土地的短期土地使用權，期限為兩年，於2016年4月屆滿。本集團預期將於土地轉制為國有土地、與地方政府機關簽訂土地使用權協議及全數支付代價後取得土地使用權。

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

於2013年10月26日，宜豐萬國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三名個別人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文保林先生及兩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人士，統稱「賣方」）可能收購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的51%權益，而西藏昌都擁有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縣哇了格鉛礦區的探礦證。

於2014年5月16日，宜豐萬國和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捷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捷達」），與賣方簽訂了兩份收購協議，以收購西藏昌都51%的權益，總代價為合共人民幣239.7百萬元。

可退還按金人民幣9,600,000元已於2013年支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收購進一步支付按金。

17. 遞延稅項

以下為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2,265	2,242
遞延稅項負債	(1,993)	(1,500)
	272	7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7. 遞延稅項 (續)

以下為於兩個期間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修復成本 及其他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政府津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	-	583	1,621	2,204
(扣除) 計入損益	(1,554)	-	47	(33)	(1,540)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1,554)	-	630	1,588	664
(扣除) 計入損益	54	-	57	(33)	78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00)	-	687	1,555	742
(扣除) 計入損益	(471)	(22)	56	(33)	(470)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1,971)	(22)	743	1,522	272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 10% 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居民公司於收取其中國附屬公司股息時有權享受 5% 優惠稅率。香港捷達乃於香港註冊成立，故可享受上述優惠稅率。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就宜豐萬國的預期派發股息撥備遞延稅項，適用稅率為 5%。

18.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於指定賬戶內限用於礦山關閉之後的土地修復的保證金。已質押銀行存款指香港的銀行借款保證金。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銀行存款人民幣 2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無) 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 0.35 厘至 3.3 厘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介乎 0.01 厘至 3.5 厘) 的年利率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9. 結構性存款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結構性存款為保本增值銀行存款，並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即視乎結構性銀行存款相關投資組合變動的回報，並主要包括上市股份、同業拆借及債券。本金及投資回報將應要求隨時償還予本集團，因此，該款項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該結構性銀行存款按介乎 2.8 厘至 4.2 厘的年利率計息，並將參照相關投資回報及贖回期。由於該結構性存款附有與主合約關係緊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結構性存款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8,338	9,295
預付款項	999	1,466
其他應收款	260	126
	1,259	1,592
合計	19,597	10,887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長 60 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約為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1,440	9,295
31 至 60 日	2,356	–
61 至 90 日	14,542	–
	18,338	9,2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2,919	6,878
客戶墊款	3,033	1,039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942	9,902
應計開支	4,071	3,439
在建建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	2,583	10,957
評估及勘探資產的其他應付款	–	2,552
	12,629	27,889
	25,548	34,767

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998	4,580
31至60日	2,626	944
61至90日	12	559
91至180日	120	204
超過180日	163	591
	12,919	6,8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於 2012 年 3 月 3 日，宜豐萬國、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贛西地質調查大隊（「西江西大隊」）及香港捷達訂立資本削減協議（「資本削減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西江西大隊將贖回其於宜豐萬國的全部 12% 股本投資，代價為人民幣 207,872,000 元。有關代價將由宜豐萬國按下述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予西江西大隊：

- (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 6,000,000 元；
- (i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及其後一年的 12 月分別支付人民幣 6,000,000 元；
- (ii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後第二年的 12 月支付人民幣 20,000,000 元；及
- (iv)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後第三年至第六年每年 12 月支付人民幣 42,468,000 元。

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資本削減協議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於資本削減協議獲批准及在中國有關機關完成登記後，宜豐萬國於 2012 年 4 月 27 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本集團錄得負債人民幣 153,584,000 元，該金額為宜豐萬國於交易完成日期應付西江西大隊總代價貼現 7.05% 的現值。代價公允價值於完成日期超出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部分乃透過計入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而計入權益，導致附屬公司產生累計虧損，而同時附屬公司的法定及盈餘儲備乃用以抵銷累計虧損而計入權益。因此，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削減人民幣 153,584,000 元。

於報告期末，應付代價賬面值按下列期限償還：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一年內	19,330	24,68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8,343	37,059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0,710	97,249
	158,383	158,99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9,330	24,683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139,053	134,3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3. 抵押銀行借款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58,512	27,000
須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40,512	9,0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000	18,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58,512 40,512	27,000 9,00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18,000	18,000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利息主要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利率每年重新設定。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厘	2013年 12月31日 厘
實際年利率	2.57 至 6.55	6.67

2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	600,000	60,000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48,9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何釐定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等級(據此，公允價值計量乃按可觀察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程度分類(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包括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而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能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金融資產 的結構性存款(附註)	資產— 11,090	—	第三級	已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價， 包括上市股份、同業拆借 及債券。

附註：估值的重大不能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結構性存款的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價。所有此等不能觀察輸入數據與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正面相關。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第二級及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工具的第二級計量對賬。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i>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		
於2013年1月1日	–	10,000
收購	43,000	240,500
在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5	466
結算	(43,045)	(250,966)
於2013年6月30日	–	–
<i>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		
於2014年1月1日	–	–
收購	140,000	131,500
在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41	867
結算	(140,241)	(121,277)
於2014年6月30日	–	11,090

(iii) 於報告期間，概無出現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任何金融工具重新分類的業務或經濟狀況重大變動。

(iv)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6. 資本承擔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支出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72	20,81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30,100	—
	248,272	20,816

27. 關聯方披露

於報告期內，主要管理人員(即董事及僱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62	1,6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4
	1,671	1,680